

项目编号：HZSYCG2025-018

中国湿地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协议

甲方：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西溪研究院）

乙方：杭州君珏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国湿地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ZSYCG2025-01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附件一采购清单中空调设备，以及辅料配件、安装调试、管道改造、控制系统升级、系统联动调试、与博物馆现有设施的兼容性优化、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1.2 项目地点：中国湿地博物馆。

2 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201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40%；即¥ 4804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零肆佰 元人民币）

进度款：工程量完成100%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 3603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叁佰元人民币）

验收款：完成技术培训，乙方按第12.1条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即¥ 3603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叁佰元人民币）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西溪研究院）

税号：12330106679892155J

单位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402 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君珏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6MA28080Y8M

地址及电话：浙江杭州市上城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3403 室 0571-88309373

开户银行及帐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201000165735111

3 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权利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牌正品，其所有权应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义务：

A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

B 协调现场作业所需的场地条件；

C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5.2 乙方义务：

A 编制施工方案及安全专项方案，报甲方审批；

B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及材料，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C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D 办理施工许可、安全备案等手续；



E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附件三所列人员的详细资料进行备案。项目现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 转包或分包

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再次分包。

7 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贰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费及人工费）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于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使用方初步验收。

8.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4 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在设备在安装、调试时不得损坏博物馆原建筑等，如有损坏需全额赔偿。

8.6 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9 施工安全条款

9.1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发现隐患可要求停工整改；

9.2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夜间施工需配备充足照明；

9.3 高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并佩戴安全绳，脚手架需经专业验收；



9.4 电气设备须接地并定期检查，易燃易爆材料单独存放；

9.5 乙方需制定火灾、触电、设备倾覆等应急预案；

9.6 发生事故时，须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甲方，1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9.7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操作；

9.8 工程质量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及博物馆安全管理要求；

9.9 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二《中国湿地博物馆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状》的全部内容。乙方违反该承诺书规定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3 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0.4 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季度应（不少于 1 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完成施工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施工图纸、设备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调试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及操作手册；

12.2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无法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3.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取证费 (含电子取证) 等;

13.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6.3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美的品牌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LSQWRF130M/AN1-W)	10	台	
美的品牌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LSQWRF130M/AN1-W)	1	台	赠送备用机
施工安装调试一体化工程	1	项	
控制系统	1	项	
主机维保	2	年	



中国湿地博物馆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状

为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监督与管理，明确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博物馆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中国湿地博物馆实际情况，现与施工单位签订有关安全责任状如下：

一、施工单位必须接受馆方的监督和指导，施工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负责，对馆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二、施工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登记和出入证等手续，指定专人做好检查工作，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三、施工单位必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和完善第一责任人为核心负责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四、施工期间所需各种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施工单位自备，所有施工人员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和安排。设备和工具的维护和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馆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的损坏影响均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如因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馆方或第三方设施损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一切责任。

六、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必须保证施工人员为正式员工，并保证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国家要求的相关社会保险，严禁招用在逃及有



犯罪嫌疑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发生打架斗殴及盗窃现象；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及特殊作业者，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有相应防护措施，严禁无证操作。严禁在施工场地吸烟，违者以100元/次进行处罚，严禁酒后作业，违者以5000元/次进行处罚。

七、施工现场凡是涉及动火动电动焊施工必须由馆方审批同意，严格执行动火、动电、动焊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行专项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和工作场地应及时整改，现场需配备灭火设备，严禁在施工区长时间大量堆放废弃物料，堵塞疏散通道，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八、在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到位，监督、检查、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事故的，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施工单位承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伤亡，以及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侵害的行为均有施工单位负责，与馆方无关。

九、若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第三方向馆方主张费用的，馆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补足。

以上安全要求望你单位认真履行。

乙方盖章（签字）：



附件三：《项目现场人员清单》

项目现场人员清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岗位	备注
沈立波	330184199310126312	15757123959	项目经理	
刘伦海	33012719750506061X	15168258880	项目副经理	
余安平	330127196711236511	13605806133	现场负责人	
杨再松	522628198411306012	13758117297	焊工	
韩涛	342222198110102514	16655775588	起重	
王雷达	342222197601051219	15559320438	焊工	
刘坡	342222198707111253	19956777456	焊工	
孙百占	320381198205082114	18811911236	焊工	
胡丕忠	33012719701010481X	13732296762	焊工	
戴西友	340828198511260512	15024424049	焊工	

